電文騎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922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09000000E_1120046344A_senddoc2_prin(376550000A_1120092204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,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 (含)以前請畢婚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及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略以,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,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,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,得經學校同意,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,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,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,係指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又為



保障教師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,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,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四、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編,是 教師前已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及110年7月20日函規定,經 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,其 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(含)以前請畢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:312文章



